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99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李葳
李曉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8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6,874元	自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2月23日止	1.775%	自113年9月1日起 至114年2月23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2月24日起 至114年2月28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王帆芝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11 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19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20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